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本公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及隨附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建議將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信利汕尾」）分拆，並以發行及發售60,000,001股至80,000,000股信利汕尾新股份之方式，將信利汕尾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可能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以確保建議分拆順利執行及生效。	1,397,363,418 (100.00%)	0 (0.00%)

有關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20,429,398股。誠如通函所披露，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及張達生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建華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